

申命記 第九課 倫理的總綱（申五 1~六 3）中

大家好，我是賴建國，很高興跟大家再來看申命記。

前一次我們已經講到十誡，在申命記的第五章。現在我們把十誡它的內容，繼續跟大家作一些說明。

第一誡：敬拜的對象

第一誡講到說，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不可以有別的神。

這是講到敬拜耶和華，以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，是第一要緊的事情，這是一切誡命的根基。因為沒有這條誡命的話呢，就沒有其他的誡命。敬拜其他的神明，就是犯了屬靈的姦淫。

第二誡：「不可造或拜偶像」，敬拜的方式

那第二誡呢，就是接續這個來繼續講到，既然祂是獨一的真神，我們敬拜祂的方式要由祂來決定，而不是我們自己呢，自己想像或是把異教裏面的這些個敬拜的方式，就帶到敬拜耶和華的裏面。

這邊特別講到不可以造任何的像，也不可以拜任何的神像。不僅包括異教裏面的這些神像，也不可以為耶和華來造這個像。所以你看到上帝要以色列百姓對祂的敬拜跟以色列周圍這些國家，就完全的不一樣的，我們要以上帝的定規來敬拜祂。

1. 禁止造偶像（申五 8）

禁止製造偶像的話，就影響到猶太教、基督教、跟伊斯蘭教，目前這些都是沒有任何的像。他也跟古代近東各國的習俗，是完全相反的，他們沒有這種禁忌，因為都是拜偶像。

聖經裏面禁止造偶像跟敬拜這些偶像，至少有幾個理由：

1) 第一，上帝沒有用任何的形像來顯示祂自己。所以我們講到申命記第四章的時候呢，摩西就花了很大的篇幅，特別講這個事情，以色列人他們聽見上帝頒布律法給他們的聲音，但他們沒有看到任何的形像，頂多就是看到上帝以火的形像顯現祂。可是以火的話呢，你很難用甚麼具體的方式來描述祂的形狀。

2) 第二，任何人手所造的都不是神。耶和華是創造的主，拜偶像就是把這位創造主的尊貴地位，就貶低變成了受造物。

3) 第三，只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所造的，說明人的尊貴地位。那拜偶像的話呢，也是人自貶身價。

2. 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們」(申五 9~10)

第 9 節、第 10 節講到說，「不可以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以事奉它們」，跪拜呢是外表的動作；而事奉是內心裏面的，是實際；這兩個連在一起的話就是敬拜神，以敬拜的禮儀獻祭的話來對神明的敬拜。但在歷史上面呢，違犯第二誡的事情就很多了，好比像說：在出埃及記裏面講到說，金牛犢事件；或者以色列歷史上面呢，他們有耶羅波安就是另外造了這個金牛犢，說這就是帶領他們出埃及的神；或者是基甸呢，他也曾經造以弗得，以弗得原本是在大祭司身上的那個胸牌，鎖在那個短的背心，但是後來以色列百姓就去敬拜它了；還有摩西就在曠野裏面舉那個銅蛇，但是後來到了希西家王的時候呢，就吩咐人把那個銅蛇給打碎，因為那個時候已經有些以色列人就去拜那個銅蛇。

所以這邊我們也是看到聖經裏面有一個原則呢，那就是聖經一向嚴厲禁止任何的偶像崇拜，還有聖物崇拜。有些人跟你講說，這邊有耶穌基督，祂一個手指頭，有祂一邊的那個骨頭，那你看這邊不是馬上就有很多人來敬拜祂嗎？可是上帝說不可以，都不可以；連耶穌從死裏復活呢，祂復活升天留下來一個空的墳墓。我們也不可以有任何的甚麼東西，來當作聖物來敬拜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耶和華，祂是忌邪的神，我們中文這樣翻譯是非常正確的。忌邪呢就是說只有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，不把任何的其他的偶像呢、神明跟祂來相提並論，這是不可以的。

1) 這經文不是來切斷祖先拜偶像的連結

這邊有一個是我們在今天教會裏面，人常常提出來討論，這邊講到說，恨我的，我必懲罰他們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、四代；愛我，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那有些人就說，這個地方是不是講到說，上帝追討人的罪要兩代、三代到第四代呢？甚至還有些人把這個經文就用在，講到說要切斷跟祖先拜偶像的這個連結，那那個是一個錯誤的。

(1) 第一個，我們先講到這一邊呢他是把上帝追討人的罪，直到三、四代；跟上帝向人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作一個對比。所以看到三、四代，跟直到千代的話，那是不成比例的。好像聖經裏面講到說，上帝的怒氣呢只是轉眼之間；而祂的恩典呢卻是一生之久。

所以這邊我們看到他這樣子的方式，來對比上帝的怒氣、刑罰跟上帝給人遵行祂的律法，上帝給他們的恩典、慈愛都是非常非常豐富的，祂的恩典是遠遠超過祂的刑罰。

(2) 第二個呢，我們注意到這邊講到這個有關於以色列百姓，如果他們造偶像啊、拜偶像啊，上帝要追討他們的罪自父及子到三、四代。在當時實際的情況怎麼解釋呢，這是我們記得摩西呢，他曾經講到說，我們一生的年歲是到七十歲，若是強壯的話可以到八十歲。所以按照一般來講的話呢，一

個人如果活到七十歲、八十歲，大概都可以看到他的第三代；甚至好的話呢，可以看到第四代了。但是如果說他是注重罪孽，他去犯罪得罪神的話呢，那他的這些罪，也會影響到他活著的時候，看到的這三代、四代的人都會受影響。再有呢，就是這邊我們講到他主要是講到，是對以色列百姓說，是對這些被上帝從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的百姓講到；而這些百姓呢，他們只可以敬拜耶和華，不可以用任何的像來代表祂。

所以這跟有些人講到說，我們的祖先，我的上一輩、我的再上一輩、再上一輩，他們以前是拜偶像的，是拜異教的偶像，其實跟這是完全無關的。那現在有些教會裏面講到說，如果說是你敬拜耶和華了，你信耶穌了，那就要把那個你的父母親、或者祖父母、或者再上那這些的祖先呢，他們拜偶像那個罪，要把他給完全給砍除，而且用這個十誡裏面的第二誡，那是完全用了一個錯誤的經文，那是跟這事是完全無關的。沒有錯，我們是不可以去拜任何的偶像，那麼祖先拜偶像的話呢，那是上帝自己來怎麼樣向他們來，就是施恩典或是追討他們的罪，這是聖經裏面講說，按照他們的良心來審判他們。那我們這些人啊，不需要去為他們來操心的，所以說跟這個完全無關。

2) 天主教圖像跟基督教的差別

那這裏面再有一個問題，就是天主教跟基督教中間的差別。我們有些人去到天主教的教堂裏面，看到好多的神像喔，其實主要就是講到馬利亞的像，或是講到眾聖徒的這些圖像等等，或是耶穌的像。

(1) 天主教的理由

那天主教裏面講到說，這個是有幾個原因：

第一，摩西在頒布律法的時候，那個時候民智未開，怕這些以色列百姓呢，他們去拜這些偶像，那現在呢，大家對聖經真理都已經知道很清楚了。

第二呢，你看耶穌祂來到地上，祂就是以一個人的樣子，就向人來顯現，所以我們做耶穌的像，我們來敬拜祂或者是我們對耶穌的像來默想禱告等等，可以增進我們裏面的靈性。所以在一般天主教的那個十字架呢，耶穌還掛在上面受苦的；而基督教的十字架的話，是一個空的十字架，耶穌已經從十字架上下來。

(2) 賴老師的回應

這邊呢，我有幾點要做一點回應：

第一，今天我們特別在華人的環境裏面，通通都還是在這個拜偶像的環境當中，所以不管是在台灣跟香港、在這個東南亞、甚至中國大陸，都還是在這個拜偶像的情況裏面，那今天我們更是像摩西那時候一樣，要完全禁止，很小心這樣事情。

第二個呢，我們注意到新約聖經是耶穌基督已經來了之後，可是你看

呢，新約聖經裏面都完全沒有提到說，我們可以做任何的像來代表耶穌的像，沒有！那為什麼後來在教會裏面有這個耶穌的像，或是馬利亞的像呢？那是受到異教的影響。在歐洲那邊早期的教會，他們向這些人傳福音的，那些人以前是拜偶像的，他們信了耶穌以後用另外的一個什麼像來代替祂，所以就有耶穌的像或馬利亞的像；但是呢這都是不合乎聖經。

再有一個，我們也必須講到，我們如果對著耶穌的像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面，對著這個像來禱告，確實可以提升我們的靈性；可是同時呢，這些像或是這些畫像等等也限制了我們的思想。那這個呢，是聖經裏面祂刻意不要有這個像來代替祂。這是我跟大家先提到幾個。

第三誡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，敬拜的精神

第三條誡命，講到不可以妄稱耶和華的名，這講到敬拜的精神。

1. 耶和華的名代表祂聖潔的本性

名字代表人的本性，耶和華的名就代表祂聖潔的本性。

1) 猶太人避免誤用神的名，用「主」來代替

猶太人為了避免誤用神的名字，所以凡是我們中文聖經裏面翻譯作「耶和華」的地方，他們都用「主」來代替，祂這個「主」呢，在希伯來文就是'ădōnāy. 這也影響到好多的英文聖經的翻譯，好比說像詩篇第二十三篇第一節，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」那在英文聖經呢，很多人把它翻譯成為了“The Lord is my shepherd, I shall not be in want.”，那就用“The Lord”來代替「耶和華」，那這個是尊重猶太人的傳統。

2) 不誤用主聖名，當讚美神的名

那我們今天要特別注意呢，就是不只是說，「不可以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，包括說起假誓、作假見證、褻瀆、詛咒、謾罵，法術；或者是毫無意義的在這個禱告裏面呢就是重複唸主的名字，但是呢沒有實際的意義；那些都是不合適的。反倒更當應該積極的來讚美神的名、信靠祂的名、求告祂的名、見證祂的名、跟宣揚神的名。所以這個是積極面跟消極面兩方面，都要來注意到它。這個名字，是代表上帝祂全備的真理，祂的本性裏面一切的聖潔美德通通都在這裏面。

2. 出埃及記神向摩西啟示祂名的意義

那我們就注意到呢，譬如說創世記裏面，上帝主要是用全能的神來向列祖啟示，祂用全能的神啟示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。可是到了摩西的時候，摩西就求問上帝，上帝啊，祢的名字叫作耶和華，我們原本都知道，這你哪裏看得到呢？在創世記第四章 26 節那邊講到說，亞當生塞特，塞特生以挪士；那個時候，人就開始來求告耶和華的名。所以他們知道耶和華的

名。

再有呢，摩西的媽媽的名字叫做約基別，約基別這個名字呢，就是有耶和華的名字在這個裏面。約基別的意思呢，就是耶和華的榮耀，或者耶和華是榮耀的。所以摩西知道神的名字叫作耶和華，可是他不知道這個耶和華的名字到底是什麼意思？在這個出埃及記的第三章裏面呢，摩西向上帝求問，請問上帝，祢的名字真正的意思是什麼？

所以上帝就啟示給他了，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，我們中文把它翻譯作，這個祂，是自有永有的上帝，「我是就是我是」這個字。但是其實原來就是講「我是就是我是」，但是那個翻譯成中文就不像中文了，所以中文聖經把它翻譯作「祂是自有永有的」。那個比較是受到那個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翻譯的影響。所以我們這樣講的話，摩西從這個裏面呢，也許就是認識到說上帝叫祂的名字是「我是」呢，

- 1) 獨一真神 意思表示其他的通通都不是，就是祂是獨一的真神的一個重要宣告。
- 2) 自我存在 然後從這裏面我們就繼續認識到說，這個上帝呢是自我存在的，沒有任何的外力使祂存在，所以我們中文把它翻譯作自有永有的神。
- 3) 創造的神 而繼續發展呢，萬有都是從祂而產生的，祂是創造的神。
- 4) 拯救的神 祂更是一位拯救的神。
- 5) 永不改變 而且祂是永不會改變的，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。
- 6) 無所不在 而且不受空間的限制。

3. 經歷耶和華的名

原來祂的名字後面是留着一個空白，讓我們可以來經歷祂的名字的，所以就是我們有些人用到那個耶和華的複名。所以耶和華複名呢，就是人經歷過神的某一些奇妙的恩典作為呢，用這個另外一個字加上耶和華作一個生命的見證，像

- 1) 「耶和華以勒」就是在那聖山上就有預備；
- 2) 「耶和華拉法」就是祂醫治；
- 3) 「耶和華尼西」就是祂率領我們爭戰得勝；
- 4) 「耶和華沙龍」就是祂是我們的平安；
- 5) 「耶和華齊根努耶」就是祂是我們的公義，是我們的拯救。
- 6) 「耶和華羅以」那就是詩篇第二十三篇第一節講到，「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」，我不致缺乏引導、不致缺乏供應、不致缺乏保護、也不致缺乏神與我們同在，這是最寶貝最寶貝的。

那新約約翰福音，約翰福音裏面有好幾次講到說，耶穌說，我是，我是世界的光；我是門；我是好牧人；我是真葡萄樹；我是復活；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等等這些的，都是在祂的裏面。耶穌在那邊講說我是的時候呢，這個「我是」就是在那邊作祂神性的一個宣告。

所以這邊我們是看到對神的名字的認識，讓我們對祂就可以更多的經歷，而我們把這個經歷呢，就跟祂名字連在一起，就對祂有更深更深的一個認識跟連結。

第四誡：「當守安息日」，敬拜的時間

那再一個呢，我們要花一點時間來講的，就是這邊講到是守安息日。

1. 守安息日的理由

那在申命記跟出埃及記裏面，都講到守安息日，可是呢守安息日的理由不同，在申命記裏面呢，是講到紀念耶和華把以色列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，這是講到救贖的；而在出埃及記呢，是講到說要紀念上帝用六日創造天地，所以第七天祂就安息了，那麼人呢也要在這一天就守安息日。

那麼守安息日呢在出埃及記跟申命記裏面，好像就是講到理由就是不同了，可是我們更可以看到呢，這是上帝用不同的這個歷史事件，一個創造、一個救贖呢，跟遵守這個誡命就連接在一起。所以遵守這個誡命呢，他不是憑空想出來的，而是藉著上帝恩典的作為，我們來遵守這個約，來遵守這個律法規定。而且創造跟救贖就好像這個手心跟手背，好像是一體的兩面。上帝創造我們，可是人犯罪得罪神了，所以上帝在施行拯救。這個施行拯救呢，就是一個新的創造，好像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那邊講到說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2. 安息日與守主日的關係

我喜歡用幾個方面來跟大家講到說，舊約裏面這個安息日跟我們今天基督徒守主日的關係。因為教會裏面的人常常問：為什麼在舊約裏面守安息日，今天我們在教會裏面守主日呢？我喜歡從這個倪柝聲開始講起，倪柝聲講到上帝的創造的時候，就講說上帝用六日來創造天地，第六日祂造人，可是你看呢人應該是六日勞碌做工，第七天才休息的，可是人受造是在第六天，人進入到了第一個完整的一天呢，其實是安息日，所以這裏面看到說，上帝祂原本的心意，祂把整個世界都造好了，然后把人造出來，讓人就享受神所預備的安息。可是人犯罪了，被趕出離開伊甸園，這邊我們就看到就是失去了安息，整本聖經呢就在講人怎麼樣恢復得著上帝賜給人的安息。

所以耶穌基督祂從死裏復活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這裏邊也有一個含義，是我們從七日的第一日開始，整個禮拜七天，都是在上帝所預備的新的安息的裏面。所以這是像希伯來書的第四章裏面就講到有關於安息日的事

情，而在新約的教會裏面的話呢，我們看到有幾處經文就講到說教會在第一世紀裏面，就已經開始有一些的變改了。

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那邊講到說保羅他來到了特羅亞那個地方，他就進到教會裏面去，可是在那邊等了七天，為什麼等七天呢，因為第七天才是七日的第一日，他在那邊跟他們聚會，紀念上帝。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裏面講到說，教會當初成立的時候呢，他們是天天在各人的家裏面，來擘餅紀念主。可是後來呢就變成一個習慣，是用一個禮拜的第一天來紀念主，他們在那邊擘餅，他們在那邊講道啊等等的。

另外一處經文呢是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第1節、第2節那邊，保羅就寫給哥林多教會，你們在每逢七日第一日聚會的時候呢，要把一些金錢就分出來，有一些是獻給上帝的，但也有一些呢是要支持這個像一些受苦的教會，像耶路撒冷教會。所以像哥林多教會呢，他們已經習慣了就是用七日的第一日來敬拜主。

還有一處經文呢，就是講到在這個啟示錄的第一章第10節，那邊就講到說使徒約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那邊，但是當主日我就聽到後面有大聲音就吹號說……。那邊是聖經裏面第一次，也是唯一一次講到主日，今天我們在教會裏面用主日呢，就是從啟示錄的第一章那個地方開始來用到。所以今天我們教會裏面用主日，而不再用這個安息日。

這個還有一處呢，就是在新約的歌羅西書第二章16節、17節那邊，保羅就講到關於那個舊約裏面的一些節期、月朔等等。所以這邊說，「¹⁶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」第17節說，「這些(就是包括安息日)，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所以有人問說，“為什麼我們今天不守安息日，而是守主日？”那是因為耶穌基督已經來了，基督已經來了，祂從死裏復活；那我們紀念祂從死裏復活的這一日就是主日，而不再用安息日。好像說基督給我們就立了一個屬靈的單行道的標誌，你已經過了這個河，就不要再走回頭路。

今天如果還有人講說我們應該回去遵守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等等，這些人呢是要把我們帶回到猶太教裏面去，那個是不合乎聖經的，保羅在這邊就講得很清楚了。那今天我們守安息日的話呢，安息它的基本上的意思呢，一個是身體休息，另外一個就是靈性的更新。所以我們在主日的時候到教會裏面來敬拜上帝是合宜的。今天有些人在安息日或者是主日這一天呢，他們早上到教會裏面作禮拜，下午就休息，其實非常合適的。

3. 猶太人守安息日

我講這個猶太人他們怎麼守安息日。猶太人把安息日看作就好像婚禮一樣，所以一個禮拜裏面前面這六天呢都在那邊盼望著安息日，等到安息日這一天呢他們好像參加婚禮一樣，所以穿的衣服呢也比較正式。有一個猶太拉

比，他的女兒呢就這樣子形容他的爸爸，他的爸爸就是一個拉比，所以安息日這一天呢他們早早的就預備好了，在禮拜六就是安息日呢他們早上去到會堂裏面去研讀聖經，聽人講道；中午呢，就一起吃一頓好吃的；下午呢，就好好休息；然後到傍晚的時候呢，到附近的公園去走一走。所以這一天他們不作平常的工作，這一天他們是身體休息，他們靈裏面得到更新。

那今天我們在教會裏面呢，其實也是這樣，我們不作平常的工作。我們到教會裏面來敬拜上帝，我們領受神的信息；我們回應祂，用身心靈來回應上帝。那這樣子呢，對上帝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回應。

4. 安息日

這就講到安息日了，安息日呢，我們必須講到它包含幾個方面：

1) 安息日的特色 它的特色呢，

(1) 正面要求的誡命

第一個它是一個正面要求的誡命，另外一個就是第五誡要孝敬父母了。

(2) 敬神愛人的誡命，連結前三誡與後六誡

第二個它是敬神愛人的誡命，連結前面的三條誡命跟後面六條的誡命。

(3) 立約記號的誡命

它也是一個立約記號的誡命。凡是有猶太人的地方，他們就會有遵守安息日。

(4) 最受重視的誡命

第四呢，它是最受重視的誡命，僅次於第一誡跟第二誡。

(5) 最多提到的誡命

第五個呢，它也是在聖經裏面最多提到的誡命，新約跟舊約經文最多講到這個。

(6) 令人喜樂的誡命

第六，它是最令人喜樂的誡命，好像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裏面所講到。

(7) 最難遵守的誡命

但是呢，也是最難守的誡命了，所以像在那個耶利米書十七章，還有尼希米記十三章裏面都講到。

2) 遵守安息日的精神

有些人呢他們覺得安息日是應該可以作生意的時間，但是呢尼希米就嚴嚴的禁止他們，不可以的，這天就是真正的要休息。遵守安息日呢，我們要注意到它是人道的考量；而且是平等的制度；還有呢，這是一個信心的依靠；聖潔的情操；榮耀的盼望；跟喜樂的心態。所以包含幾個方面：

(1) 人道的考量

譬如說人道的考量呢，你看人不是機器，連機器呢都是需要定期保養，那人也應該有定期有休息的。

(2) 平等的制度

所以不只是人，而且呢是更及於在我們這個社會裏面，所有其它的人通通包含在裏面。所以不只是以色列人，連外邦人住他們中間也要守安息日；不只是自由人，連奴隸也可以在這天休息的。其實在古時候呢，休息不是一般人都有的，只有那些自由人才有，奴隸是沒有權利來盼望這個休息時間的，但是安息日呢就是一律平等，所有人通通都可以得到。

(3) 信心的依靠

這也是一個信心的依靠。我們在出埃及記裏面曾經看到呢，以色列百姓他們在曠野裏面就收集這個嗎哪，可是這個到安息日那天呢，就沒有嗎哪了。那不是說他們在安息日那天要禁食禱告，而是在前一天就有雙份的嗎哪，讓他們在安息日這天呢，憑著信心就可以領受上帝的恩典。但對今天人來講，說你看我們主日的時候不去作禮拜，我們去做生意，那我們可以賺好多錢哪；我們去旅遊、去遊玩，可以多少享受。但是信靠上帝的人呢，就把這些通通排除在外，上帝恩典就夠我們用。

(4) 聖潔的情操 喜樂的心態

所以這也是分別為聖的一種操練，跟這個盼望的將來，這個安息日或是主日它所代表末後的一個完全的實現，而且我們就歡歡喜喜的來等候這個時間的來臨。

(5) 榮耀的盼望

守安息日呢，在我們今天的話，我想特別就是給大家一個勉勵，我們是等候上帝給我們一切的恩典。

3) 安息日不可以作任何的工，什麼是作工呢？

這一天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曾經有過一個爭論，就是他說不可以作任何的工，那麼什麼是工呢？舊約裏面案例包括像

- (1) 禁止收集嗎哪
- (2) 禁止耕種或者收割
- (3) 禁止生火來造會幕
- (4) 禁止撿柴
- (5) 禁止作買賣。

實務上面呢，還有比如說安息日這一天可不可以打仗？那我們不去攻擊別人，但別人來攻擊我們，我們可不可以拿這些武器來反抗呢？那這個在後來他們就講到說，如果安息日有敵人來攻擊我們的話，我們還是可以拿著武器來對抗，因為這是救命。

再有呢，安息日可不可以醫治病人呢？你看這就是耶穌那個時候經常跟別人就發生了衝突，但是耶穌講到說一個重要的原則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救命、害命哪一個是更重要？這是我們在內心裏面一定要考量。

4) 安息日的豐富神學

安息日呢在聖經裏面我們這樣來講，經過幾次的轉化。

(1) 創造的目的

第一次呢，就是上帝的創造，然後祂六日創造天地，第七天祂就休息了，祂就賜福給這一天叫做聖日。

(2) 救贖的目的

第二次呢，就是救贖的目的。始祖犯罪被趕出伊甸園，所以整本聖經就是講到他們怎麼樣重回伊甸園，重得這個救恩，重得這個安息，這是在耶穌基督裏面才成就。

(3) 十架的目的

所以這是我們講到說，在整個舊約裏面盼望的這個安息，到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就真正完全顯現出來了。所以在希伯來書第四章那邊講到說，如果約書亞已經帶領以色列百姓進入到安息的裏面，就不需要提另外一個安息了，但是就是因為沒有，所以才盼望著另外一個真正的安息的安息，那就是耶穌基督裏面的救恩。那麼今天我們很榮幸，能夠得到耶穌基督裏面的救恩，這個是真正整個舊約聖經裏面提到的安息所應該有的。

第五誡：「當孝敬父母」，尊敬神在地上的代表

第五條誡命，講到說當孝敬父母。在申命記裏面講到的時候，就是用這個尊敬上帝在地上的權威的代表來作說明。包括誰呢？包括法官、包括君王、包括祭司、還有先知。

法官呢是捍衛上帝的律法，君王是執行上帝的律法，而祭司是教導上帝的律法，先知呢是宣講上帝的律法；都是以上帝的律法為中心，那麼我們在這上面學習，這是後面申命記的第十六章到十八章裏面所講到。

孝敬父母的實際作法

但是今天對我們來講說孝敬父母應該包含那一些的話呢？至少有幾個

1) 當在主裏聽從父母

第一個呢，應當在主裏聽從父母。在新約的以弗所書第六章那邊也是這樣講到。

2) 當尊敬自己的父母

第二個呢，要尊敬自己的父母親，而且讓別人因為我的緣故，也尊敬我的父母親，那這是很重要的一點。

3) 當奉養父母

第三個在我們的華人文化裏面呢，更是要奉養父母親，照顧他們，父母親身心的安康等等，特別是父母親年紀大了，我有一個深的體認呢，父母親年紀大了，我們能夠陪伴在他們身邊盡孝，那是上帝給我們很大的恩典。那父母親他們年老力衰了、生病了，我們能夠親自來照顧他們，那也是上帝給我們很大的恩典。

4) 當使父母快樂

還有就是使父母親快樂，要多花時間來陪伴他們。

5) 當關心父母信主

還有呢，關心父母親信主，讓他們早日得著尊主為聖，全家都得到這個恩典。

第六誡：「不可殺人」，生命的神聖

那第六條誡命講到，不可殺人。

1. 生存權是最基本的人權

生存權是最基本的人權。所以這條誡命我們可以把它定義為「在神所界定的範圍之內，好像說戰爭或是執行死刑，此外呢都是不可以的，不可以去奪取別人的性命。」所以在聖經裏面也提到好多人被謀殺等等的，那這些都是上帝所嚴格所禁止的事情。

2. 解釋第六誡要注意

那麼我們解釋第六節的時候呢，有幾點要注意：

1) 字義及用法

第一，這個動詞，我們中文翻譯說不可殺人，是翻譯得正確的，它可以用在謀殺的事情上面，也可以用在那個過失殺人的上面。但是我們看上下文的話，應該主要就是就是指那個謀殺來說的。

2) 謀殺者當受極刑

第二個，謀殺者呢應當要受極刑。所以在摩西五經裏面呢，每一卷書都提到說，你如果說是謀害了別人的性命，那這個人他也要被上帝來處死的。

3) 最主要的理由

最主要的理由呢，就是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造的，殺人就是不尊重神，破壞了神的形像。

4) 過失殺人者仍要受懲罰

過失殺人的人呢，他仍然要受到懲罰，所以在申命記裏面呢，就特別講到說設立逃城。逃城的翻譯，中文是對的。那它的功能呢，又可以把它翻譯

作庇護城，就是讓一個不小心過失殺人的人呢，他可以逃到這個城裏面得到庇護，讓他經過適當的法律的程序，審判之後呢，給他公平的一個對待。

5) 准許的殺人

第五個呢，准許的殺人，包括執行死刑、正當的自衛跟戰爭行為。所以對於保護自己性命而自衛，即使被迫結束攻擊者的性命，也不算是觸犯了謀殺罪。而另外講到保護生命而自衛，不僅是一種權利，對那些保家衛國的軍人來講，這是他們的職責。我就想到有一句話以前曾經聽到講，當他拿這個槍對著敵人的時候，他其實重要的，重點呢，不是恨在他前面這個敵人，而是更加愛在他背後的他的家人；因為他如果不殺敵的話，他的家人就要被敵人所殺害。

6) 耶穌的教訓

耶穌的教訓的話呢，謀殺人的動機跟行為同樣都要被定罪。包括思想、言語、還有內心的憤恨等等，通通都是要被上帝所定罪。

7) 增進生命的素質

不過積極方面的話呢，我們對於那個不可殺人，就是要增進生命的素質，要提升人類生命跟生活上各方面條件。所以包括一般人的營養跟健康，特別重視肢體跟心智殘障者他們的教育跟福利，照顧一些罕病疾病者、患者，長期照顧這些獨居的老人等等，並且要防止家庭暴力等等。我只能簡單提這幾個了。

3. 第六誡相關的倫理議題

那麼常常會提到的跟第六誡那個相關的倫理議題呢，比如說：

1) 避孕

避孕，避孕的話呢，我可以接受就是防止受孕這種家庭計畫。但是那個墮胎來避孕的話呢，這個我就不贊成了。

2) 墮胎

第二個墮胎，墮胎的話呢，就是殺害一個已經成形的生命，原則上我都是不贊成的。

但是在某些情況裏面呢，我可以接受墮胎或者人稱作那個人工流產。因為從受孕成胎那一刻起，完整的生命要素已經包含在這個受精卵裏面，這個受精卵有權利可以發展成一個完整的個體。可是呢，某幾種情況裏面，我可以接受這個墮胎，比如說這個婦女呢，她是被人強暴而受孕，這是一個犯罪的一個結果，她說我不要了，那我會贊成同意她把這個胎兒拿掉。另外呢，有胎兒畸形，或者是有懷孕而造成母體生命跟健康的危害；這些呢，就要由醫師來告知她的情況，由她自己作決定。所以，比如說有人懷孕的過程裏面

呢，有用到藥物或者是那個德國麻疹感染這種疾病，它可能造成胎兒畸形等等；或是有另外某一些的那個不好的，胎兒自己不好或者母親也受到影響；這一些呢就要由醫師告訴給那個當事人，由當事人自己來作決定。我比較不贊成呢，說有些人就是對這個當事人講說，你要有信心啊，上帝一定會讓他怎麼樣，怎麼樣就好，我想說這是你的信心不是她的信心，如果真是生下這個小孩，他是畸形或者是殘缺的，那他這一輩子痛苦，他的家人也跟他一起痛苦，那不是你在那邊負責這些事情的，所以這是我在這邊講。

3) 安樂死

那第三種跟這裏面再有這個倫理的議題呢，就是安樂死。其實我完全不能接受積極的安樂死，這其實就是一種謀殺；但是我可以接受呢，如果說醫生宣布這個病人，已經是沒有任何方式可以來醫治他了，那麼就不再作任何的這些積極的治療，例如說插管啊、或者用心肺機啊、或者是那個剛剛人工的這個呼吸等等，就是不再做這些了。頂多呢就是給他一些的那個止痛的藥物，像嗎啡等等，讓他不要感覺那個疼痛，讓他在很尊嚴的情況裏面可以過世。所以像那有些地方呢，就有我們稱作安寧病房，他不再作無謂的醫療的行為，而是讓他可以很尊嚴地離開這個世界。這是我可以接受的。

4) 死刑存廢

再有一個是關於死刑的存廢的問題。死刑的存廢呢，在很多的國家都有很多的討論，基本上可以視為是人道情感跟正義情感的辯論。人道跟人權是普世的價值，廢除死刑也是多數國家的趨勢，然而伸張正義也是神的法則跟司法的目的。

目前世界上有超過半數的國家廢除死刑，還有部分國家只有針對像叛國等重大罪行才判處死刑，真正保留死刑的國家不到一半。但是我們如果要考慮廢除死刑的話呢，應當要顧及法理、人權、民情，更應當加強司法程序正義，增進民眾的人權教育。如果現階段要廢除死刑不容易的話呢，「限縮死刑」，或者是「死緩制度」，以及改採「終身監禁」這較為可行。或是把死刑備而不用，來達到兼顧嚇阻犯罪、跟伸張正義、實踐人權的目標，也是值得建議的作法。

我們這堂課講得已經多了，不然就先到這個地方，謝謝大家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第二誡講「不可造或拜偶像」，實質的偶像除外，什麼可能是你心思意念的偶像，請分享之。
2. 猶太人守安息日，是如何轉變到我們今天守主日？
3. 第五誡「當孝敬父母」的實際作法包含了哪一些呢？其中對「當奉養父

母」，你有什麼看法？